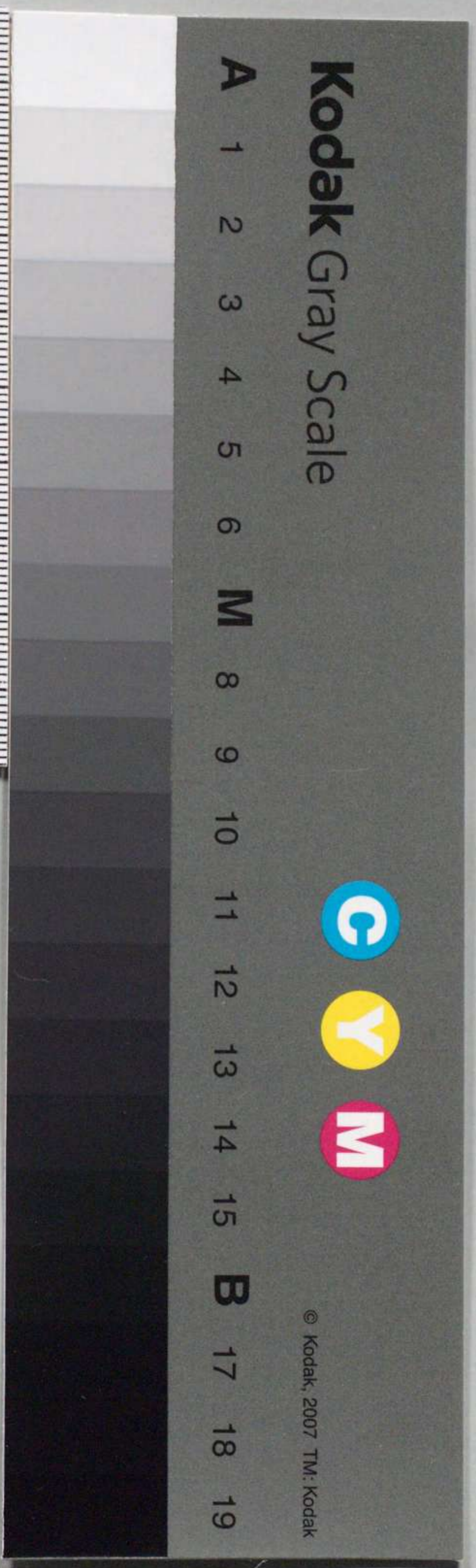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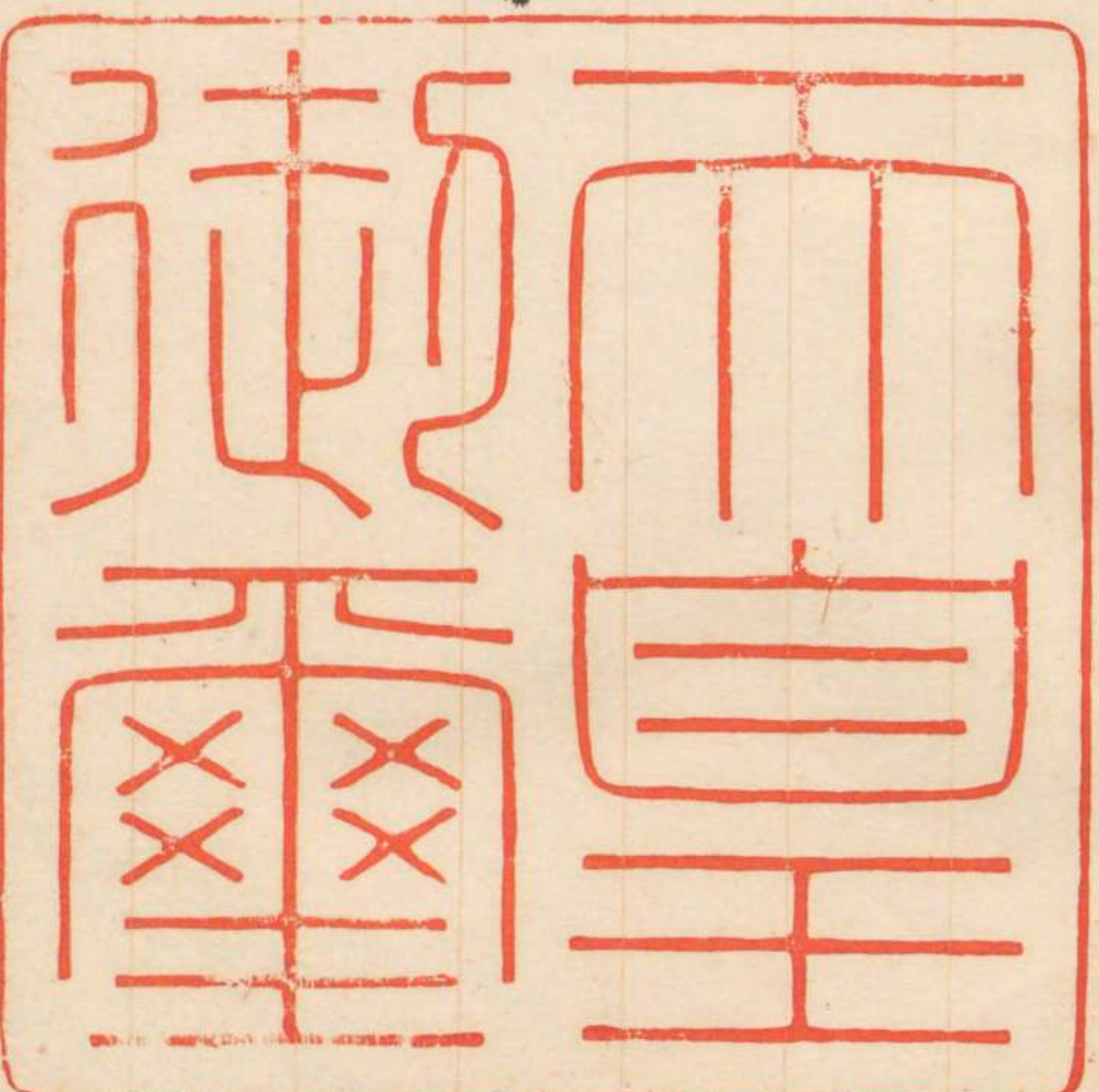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十四號



朕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黑田清濤氏

勅令第九十四號

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ハ國語
學校及國語傳習所トシ國語學校ニ附
屬學校ヲ附設ス

第二條 國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ニ左ノ
職員ヲ置ク

校長又ハ所長

教授

教諭

助教諭

舎監

書記

第三條 國語學校長ハ一人奏任トス臺

灣總督府民政局長ノ命ヲ承ケ校務ヲ

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國語傳習所長ハ各所ヲ通シテ十四人

トシ縣廳、島廳又ハ支廳ノ官吏ヲシテ

之ヲ兼ネシム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又

ハ所屬知事、島司、支廳長ノ命ヲ承ケ所

務ヲ掌理

ハヲ監督ス

第四條 教

高等官四等以下ト

ス國語學校

ハ教授ヲ掌ル

第五條 教諭ハ

十二人判任トス國語

學校附屬學校

ハ國語傳習所生徒ノ

教授ヲ掌ル

助教諭ハ九人判

トス教諭ノ職務ヲ

助ク

第六條 舎監ハ二人判任トス國語學校

長ノ指揮ヲ承ケ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

助教諭

舎監

書記

第三條

國語學校

ハ一人奏任トス臺

灣總督府民政局長

ノ命ヲ承ケ校務ヲ

掌理シ所属職員

ヲ監督ス

國語傳習所長

各所ヲ通シテ十四人

トシ縣廳島廳

ハ支廳ノ官吏ヲシテ

之ヲ兼ネシ

ヲ總督府民政局長又

ハ所属知

事長ノ命ヲ承ケ所



務ヲ掌理シ所属職員ヲ監督ス

第四條

教授ハ四人高等官四等以下ト

ス國語學校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第五條

教諭ハ四十二人判任トス國語

學校附属學校又ハ國語傳習所生徒ノ

教授ヲ掌ル

助教諭ハ九人判任トス教諭ノ職務ヲ

助ク

第六條

舎監ハ二人判任トス國語學校

長ノ指揮ヲ承ケ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

事ヲ掌ル

舎監ハ教諭又ハ助教諭ノ内ヨリ兼テ
シム

第七條 書記ハ判任トス上官ノ命ヲ承
テ庶務會計ニ從事ス

附則

第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ヨリ施行ス